# 致貿易商通告

## 香港–馬來西亞海關「認可經濟營運商」互認安排正式實施

香港海關與馬來西亞海關關於「認可經濟營運商」的互認安排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正式實施。

香港海關與馬來西亞海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簽訂有關互認安排，旨在促進香港海關與馬來西亞海關之間更緊密的合作關係，令兩地的貨流更安全和更有效率，進一步提升本地企業在該地的競爭力。

根據互認安排，獲香港海關認證為「認可經濟營運商」（即 AEO）的企業，在出口貨物往馬來西亞時，可在當地享有通關便利措施，例如減少查驗或優先接受清關等。同時，獲馬來西亞海關認證為 AEO 的企業，其出口的貨物亦可在香港享有快捷的清關服務。

香港進出口商需依照港馬互認安排的操作程序提供所需資料，以享有相關的通關便利。有關詳情請參閱**附件**。

**參加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

我們誠意邀請 貴公司申請成為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以享有相關的通關便利。請致電 AEO 查詢熱線 3759 2153 或瀏覽我們的 AEO 網頁 (https://www.customs.gov.hk/tc/trade_facilitation/aeo/index.html)，以索取進一步資料。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可致電 3759 2153 查詢。

香港海關

附件

# 互認安排下獲得通關便利的操作程序

## (香港 – 馬來西亞)

### 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AEO)出口貨物往馬來西亞

1. 請將貴公司的**香港 AEO 編號**刪去首三個英文字 (即 **AEO**)。

   例子:

| 原香港AEO編號 | 修改後的AEO編號 |
|---|---|
| AEOHK0123456789 | HK0123456789 |

2. 貴公司在出口貨物往馬來西亞時，請向馬來西亞入口商提供**修改後的 12 位數字香港 AEO 編號** (即 **HK0123456789**)，以便對方向馬來西亞海關作入口報關之用。

3. 馬來西亞入口商/海關代理會透過入口報關系統(SMK)作入口報關，並在 "Participant – Exporter" 下的 "**MRA ID**" 欄內輸入貴公司**修改後的香港 AEO 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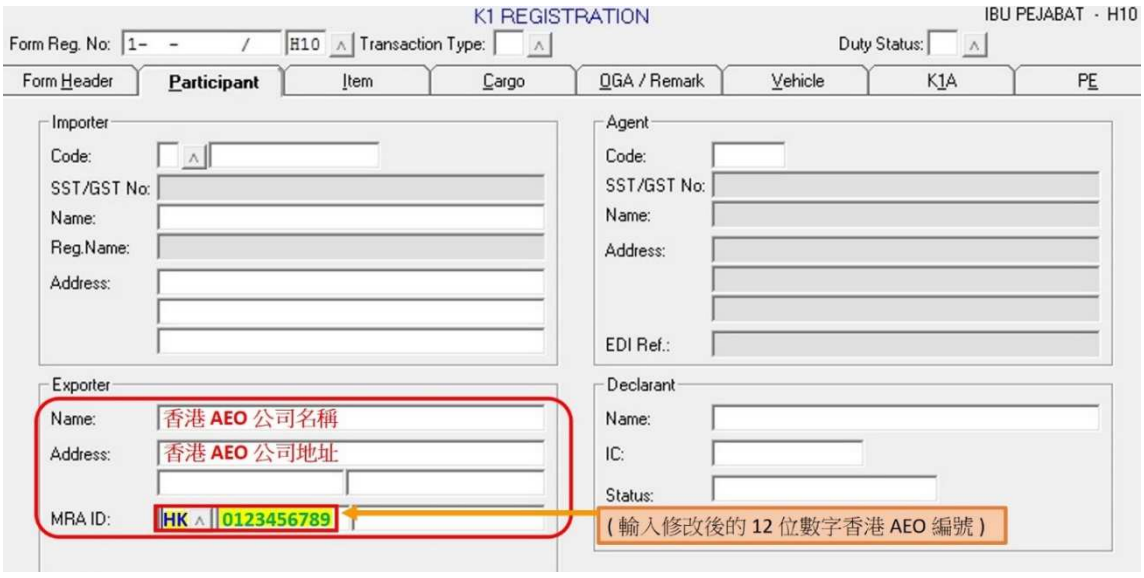


4. 可按以下 Youtube 連結了解如何在馬來西亞入口報關系統提供資料以獲享專屬通關便利。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Ju4GVw0Tkkw

### 從馬來西亞 AEO 進口貨物到香港

1. 貴公司需要求馬來西亞出口商 (若其為馬來西亞 AEO 公司) 向相關承運人 (即航空公司或船運公司) 準確提交其馬來西亞 AEO 計劃所登記的**公司名稱**、**營運地址**及其他貨物資料。

2. 承運人會將上述資料填入相關運輸工具的貨物艙單內，以作香港海關清關之用。